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選 舉 或 重 選 監 事

建 議 修 訂 相 關 內 部 規 則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豫源街88號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 9  |
| 附錄二：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 16 |
|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年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年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股東年會通告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寶雞時代」   | 指 |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株洲所」    | 指 |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Dynex」  | 指 | Dynex Power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成立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X)，其75%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為本公司所收購。Dynex Semiconductor Ltd.為該公司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其總部設於倫敦林肯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時代」   | 指 | 廣州南車時代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 釋 義

---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的登記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由董事會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 「昆明中鐵」   | 指 |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昆明電氣」   | 指 | 昆明南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時代」   | 指 | 寧波南車時代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內部規則」 | 指 | (a)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b)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瀋陽時代」 | 指 | 瀋陽南車時代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時代電子」 | 指 |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時代裝備」 | 指 |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時代信息」 | 指 |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時代新材」 | 指 |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株 洲 南 車 時 代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毓才先生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選 舉 或 重 選 監 事  
建 議 修 訂 相 關 內 部 規 則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1)重選董事；(2)選舉或重選監事；(3)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及(4)授予發行授權，連同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的資料，藉以在股東年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鄧恢金先生(「鄧先生」)及言武先生(「言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直至股東年會結束時，並可由股東於股東年會上重選。董事會建議重選鄧先生及言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章程，丁榮軍(「丁先生」)、李東林先生(「李先生」)、馬雲昆先生(「馬先生」)、高毓才先生(「高先生」)、陳錦榮先生(「陳先生」)、浦炳榮先生(「浦先生」)及劉春茹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年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全部行將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i) 評核各行將退任董事(即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至評核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ii) 評估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倘所提呈有關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年會上獲正式通過，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將逾九年，因此如再委任各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各人的表現令人滿意；
- (b) 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各人持續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經驗及知識；
- (c) 雖然各人任期不短，但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對本公司事宜仍抱獨立看法；

---

## 董事會函件

---

- (d) 基於提名委員會所掌握資料，提名委員會認為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 (e) 經考慮有關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信納高先生、陳先生及浦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ii)為具品格且在性格及判斷上具獨立性；及(iii)為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想人選。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及言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各人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部。

### 3. 建議選舉或重選監事

根據章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人須為股東代表而兩人須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

賀文成先生(「賀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而賀先生將不擬尋求於股東年會上連任。耿建新先生(「耿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而耿先生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

監事會建議選舉熊銳華先生(「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熊先生及耿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部。

賀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4. 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以配合本公司的現況。建議對相關內部規則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對相關內部規則的修訂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相關內部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本。英文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本為準。

###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用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分別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考慮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滿十二個月後屆滿，董事會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惟須受股東年會通告所載條件規限。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6. 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豫源街88號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年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1)重選董事；(2)選舉或重選監事；(3)建議修訂相關內部規則；及(4)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全體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丁榮軍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A. 重選董事

### 1. 丁榮軍

丁榮軍，53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株洲所，歷任科研處副處長兼項目經理、副所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位。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株洲所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株洲所執行董事、總經理。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時代新材董事。丁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機車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交通資訊及控制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智能控制與模式識別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任董事長。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三年。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丁先生將退任，並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丁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 2. 鄧恢金

鄧恢金，57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株洲所，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株洲所副所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和時代新材董事。鄧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獲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直至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

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鄧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

### 3. 李東林

李東林，47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時代電子、寧波時代、時代裝備、時代信息、瀋陽時代及昆明電氣執行董事，並為寶雞時代、廣州時代及Dynex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株洲所，曾擔任株洲所副總工程師、軌道交通事業部副總經理、製造中心主任、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黨委書記。李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電力牽引及傳動控制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計一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李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一年起，李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而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4. 言武

言武，47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言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加入株洲所。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電氣技術學士學位和飛行控制碩士學位。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標準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兼任本公司證券法律部部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全國牽引電氣設備與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直至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言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存續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言先生放棄彼作為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而其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

## 5. 馬雲昆

馬雲昆，60歲，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昆明中鐵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昆明機械廠的副廠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昆明中鐵董事兼總經理等職位。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為期三年。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馬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65,000元(不含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6. 高毓才

高毓才，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城軌交通業擁有逾20年經驗。高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為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市地鐵總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CCTA」)理事及CCTA城市軌道交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高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高先生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7. 陳錦榮

陳錦榮，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分別為浩華國際亞洲地區的董事及浩華國際董事會董事。同時，陳先生曾任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陳先生被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他是現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他積極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各技術及行業監守委員會工作及事宜，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被任命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內的財務報表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研究、編輯及頒佈。他同時亦擔任亞洲及大洋洲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組主席，代表香港出席各項國際性的會計準則制定會議。陳先生在英國及澳大利亞分別取得了會計學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陳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不含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8. 浦炳榮

浦炳榮，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浦先生出任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對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浦先生現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得香港政府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浦先生持有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計，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已退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再續任三年。浦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不含稅)，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9. 劉春茹

劉春茹，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曾為北京中華資產評估公司副總裁，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劉女士已退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計三年。彼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

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其年度董事袍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B. 建議選舉或重選的監事

### 熊銳華

熊銳華，45歲，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株洲所，歷任株洲所團委書記、審計部副部長、代部長、部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株洲所紀委副書記，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兼審計處長，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時代新材分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株洲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熊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五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於股東年會上獲選為監事後，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獲選為監事，熊先生同意放棄彼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監事酬金的權利。

### 耿建新

耿建新，60歲，獨立監事。耿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任教，現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耿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主修會計。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在冶金部地球物理探礦公司及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在河北省保定地方稅務局任職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於河北財經學院任職講師及副教授。耿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耿先生將退任，並將於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於彼於股東年會上重選為獨立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每次重選任期將為三年或可於股東年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耿先生及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耿先生及熊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言先生、馬先生、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劉女士、耿先生及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鄧先生、李先生及言先生為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先生、陳先生、浦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耿先生為獨立監事和建議選舉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 A.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 1. 全部刪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現有第13條：

〔(一)投資方面：

- 1、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超過15%的調整。
- 2、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
- 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的，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資產處置方面：

- 1、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四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收購、出售資產的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收購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3)出售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除以

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交易金額比率：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金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計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達到1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

並替換如下：

「(一)投資方面

- 1、股東大會對投資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並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過過15%的調整。
- 2、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項目進行審批。
- 3、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的，股東大會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項目進行審批。

(二)資產處置方面：

- 1、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的30%範圍內，董事會有權決定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相關事項。
- 2、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四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收購、出售資產的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收購淨利潤(虧

損)比率：以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3)出售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交易金額比率：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金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計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股東大會對上述任一比率達到30%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30%的項目進行審批。」

2. 全部刪除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現有第32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2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並替換如下：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

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 B.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 1.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9條：

「第九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對當年的資本開支金額作出<sup>不超過15%</sup>的調整；授權執行董事會對當年的資本開支金額作出<sup>不超過8%</sup>的調整；
-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20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2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6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1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並替換如下：

「第九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中長期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年度投資計劃；授權執行董事對當年的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超過15%的調整。
- (三) 對於單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投資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低於15%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委託理財)的，董事會有權對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且低於15%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風險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2.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0條：

「第十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四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收購、出售資產的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收購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3、出售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交易金額比率：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金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計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1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小於2000萬的項目進行審批。」

並替換如下：

「第十條 決定資產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一) 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的30%範圍內，董事會有權決定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的相關事項。

(二) 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時，須計算以下四個測試指標：1、總資產比率：以收購、出售資產的總額(按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評估報告或驗資報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2、收購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收購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3、出售淨利潤(虧損)比率：以被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的絕對值(按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該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絕對值除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4、交易金額比率：以收購資產的交易金額(承擔債務、費用等應當一併計算)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額。

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30%的項目進行審批；在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授權執行董事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1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經理對上述任一比率均小於5%的項目進行審批。」

3.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1條：

「第十一條 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執行董事會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超過10%的調整。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單筆貸款金額30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單筆貸款金額小於6000萬元人民幣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

並替換如下：

「第十一條 決定債務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期貸款金額；授權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期貸款金額作出不超過15%的調整。

(二) 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流動資金貸款總額內，授權董事長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授權總經理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人民幣的流動資金短期貸款合同。」



4. 全部刪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第二段：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連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並替換如下：

「如以上所述投資、資產處置、債務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布的交易，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豫源街88號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並批准重選丁榮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鄧恢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8.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9. 審議並批准重選言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馬雲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1. 審議並批准重選高毓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2.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3. 審議並批准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4.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春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熊銳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薪酬。
16. 審議並批准重選耿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其薪酬。
17. 審議並批准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18. 審議並批准通函附錄二B部分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更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規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任何必要、適宜及相關調整。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 (d) 董事會只能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  
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  
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  
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參加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